

株洲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一、部门职能职责

二、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

（二）支出预算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一）人员类支出

（二）运转类支出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八、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 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株洲市水利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 部门职能职责

市水利局是市人民政府主管水行政工作的机构，主要职能职责为：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水务工作的法律、法规、方针及政策，拟订全市水务工作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编制全市江河湖泊的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务专项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市水资源的开发利用和保护，拟订水资源保护规划，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负责全市水旱灾害防治、水利工程建设与管理、河道管理、水土保持、大中型

水库移民安置、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水务行业国有资产监管、水务行业科技教育和对外合作等工作，负责指导全市农村水利工作，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300 人，实有人数 251 人。内设科室 15 个（含 1 个副处级单位）分别为：办公室、人事科、计划财务与科技科、水保水资源科、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科、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与农电科、水库移民科、机关党委、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站、水利建设项目服务中心、小水电管理站、水政监察支队、河湖管理服务中心、水旱灾害防御事务中心。

本部门包含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6 个，分别为：官庄水库管理局、酒埠江灌区管理局、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河西防洪排渍管理站、防汛物资储备站、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株洲市官庄水库管理局
2. 株洲市酒埠江灌区管理局
3. 株洲市河东防洪排渍管理站

4. 株洲市河西防洪排渍管理站
5. 株洲市防汛物资储备站
6. 株洲市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2022 年株洲市水利局局公开的部门预算为局机关及所属二级预算单位汇总预算。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支出既包括保障局机关及直属单位基本运行的经费，也包括归口管理、面向全市分配的专项经费。（详见附件）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019.4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019.47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5019.47 万元，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2.7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15.9 万元，农林水支出 4155.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35.15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5019.4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94.86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如公务员医疗补助、医疗铺底等减少。

五、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5019.47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件）：

（一）人员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3419.69万元。其中：基本工资881.98万元、津贴补贴118.3万元、奖金677.47万元、绩效工资406.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215.4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117.0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10.54万元、医疗费2.8万元、住房公积金235.15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257.05万元、退休费467.14万元、生活补助27.75万元、医疗费补助2.77万元。

（二）运转类支出

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1080.79万元。其中：办公费59万元，会议费12万元，培训费12.27万元，印刷费18.5万元，咨询费3万元，水费2.5万元，电费42万元，邮电费10.2万元，物业管理费50.5万元，差旅费59.3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10万元，维修（护）费56万元，公务接待费50.83万元，劳务费91万元，委托业务费12万元，工会经费25.64万，福利费38.46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0万元，其他交通费用6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32.1万元，办公设备购置17.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35.98万元。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山洪预警、堤防维护及水土保持专项 188 万元。主要用于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更新维护；查处涉河、涉水违法行为；水土流失监测、水土保持宣传等。

（2）渠道防渗配套及工程管护费、抗旱资金、水费专项 166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防汛抗旱及渠道维护等。

（3）官庄水库维修养护经费 95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支付农田灌溉水费、防汛抗旱及渠道维护等。

（4）市防汛物资储备及泵房维护经费 70 万元。主要用于防汛期间物资储备及泵房维护等。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1080.79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增加 52.6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从而运行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2022年年初预算数为501.24万元。包含采购货物117.24万元、采购工程支出275万元、采购服务支出109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7956平方米；车辆1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8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货币化用车0辆；单位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2辆，预算安排购置价值200万以上大型设备0套。

(四)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5019.47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00.47万元，项目支出519万元（详见附表）。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176.8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50.8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35.9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8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1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2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增加35.3万元，主要是因为2022年新购置了两辆公务用车。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12万元，主要包括2022年3月，全市水利工作会议，100人，3万元；2022年12月，全市水利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60人，2万元；2022年11月，全市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会议，30人，1.5万元；2022年5月，农村饮水安全工作布置会，60人，2.5万元；2022年11月，全市移民工作会议，30人，1万元；2022年4月，酒埠江管理局防汛工作会议，70人，1.05万元；2022年6月，酒埠江管理局抗旱工作会议，60人，0.95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2.27万元，主要包括2022年7月，全市水利信息宣传培训费，60人，2万元；2022年5月，党务工作者培训，70人，3万元；2022年5月，河西排渍站事业编人员培训，24人，1.27万元；2022年11月，河东单位职工继续教育及专业技术培训，40人，4万元；2022年6月，酒埠江管理局安全生产知识培训，70人，1.1万元；2022年7月，酒埠江管理局党建知识培训，50人，0.9万元。

（七）其他事项。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款、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